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6,68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7%），且不高于13,31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7.相关承诺：兵团建工集团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0,431,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84%增加至 37.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北新路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北新路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3,000,000	0.18
合计	**3,000,00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7,431,670	36.84	610,431,670	3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775,651	35.65	590,775,651	3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19	1.19	19,656,019	1.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增持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是☑否□

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兵团建工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